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澄清公佈

茲提述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可換股貸款的下列額外資料：

強制性轉換安排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倘若干條件於首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獲達成，國際金融公司須轉換可換股貸款的50%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而倘若干條件於第二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獲達成，國際金融公司須轉換可換股貸款的全部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其中一項條件為緊接首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就首次強制性轉換而言）或第二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就第二次強制性轉換而言）前六個月前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不低於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經計及國際金融公司於有關強制性轉換後將予持有的任何股份）除以緊接首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就首次強制性轉換而言）或第二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就第二次強制性轉換而言）前兩個月前的交易天數的三倍（各自為一項「流動性條件」）。倘相關流動性條件無法達成，本公司將促使於所有相關轉換股份的建議轉換日期前安排大宗買賣。有關強制性轉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可換股貸款協議」一節。

大宗買賣安排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到期前根據強制性轉換將相關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權益，並同時引進新投資者或令當時現有股東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緊隨強制性轉換後，相關轉換股份將由國際金融公司持有，而本公司將（如流動性條件無法達成）安排大宗買賣以促使投資者購買相關轉換股份。國際金融公司於相關大宗買賣的參與活動擬將包括但不限於：(i)將其轉換股份出售給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的買方；(ii)同意大宗買賣的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及(iii)簽署有關大宗買賣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法律文件。倘本公司於大宗買賣完成後無法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相關大宗買賣結束後盡快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促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慕容資本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股份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2.22港元計算，可換股貸款將轉換為約90,090,09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約8.26%。因此，倘國際金融公司根據相關大宗買賣向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新的主要股東。

獲取資料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及政策協議，本公司須向國際金融公司披露本集團的若干資料及授權國際金融公司與其核數師聯絡以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於任何可換股貸款轉換前，國際金融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且並非股東或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其僅為本公司的貸款方。與銀行向上市發行人授出的貸款類似，有關貸款可能附帶若干契諾，要求上市發行人向貸款方提供獲取有關其若干資料的渠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向國際金融公司授出以自本集團或其核數師獲取資料的權利與正常銀行借貸交易中貸款方的獲取資料權利並無不同。

國際金融公司有權與本公司核數師聯繫並向其獲取資料，預期該權利將於國際金融公司成為股東（通過將任何部分或全部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轉換股份或通過直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後終止。

為確保發放同等的資料，本公司同意，就國際金融公司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及政策協議所要求或獲取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包括任何可合理視為屬重大或一經公開將或可合理預期將對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價或成交量或兩者均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非公開事實或情況（統稱「非公開內幕消息」）（包括自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取有關資料）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及按照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

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國際金融公司及公眾及／或股東披露該等資料。為確保發放同等的資料並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就要求向國際金融公司披露的所有資料而言，本公司將於向國際金融公司披露有關資料的同時或之前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資料。

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授予其核數師的授權，每當國際金融公司與核數師聯絡並索取任何資料，核數師須立即將有關要求告知本公司且首先需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師將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資料。根據該項機制，本公司將可監察國際金融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間的所有聯絡以及提前了解其核數師將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資料，從而確保並無選擇性披露非公開內幕消息的情況。倘本公司發現其核數師可能向國際金融公司披露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核數師向國際金融公司刊發有關資料的同時刊發公佈。本公司亦將會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將於其年度監察報告中向國際金融公司披露的有關本公司環境及社會措施的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通過向全體股東（於轉換可換股貸款的任何有關部分後可能包括國際金融公司）發放同等的非公開內幕消息，其可公平及平等地對待全體股東及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

所得款項用途

在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規劃中，約51.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資本性開支、約36.3%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約12.5%將用於向中國境內的在岸銀行進行現有短期債務再融資。2018及2019財政年度將分別動用其中約44%及56%。產能擴張完成後，中國生產廠房預期將於2019財政年度結束前新增設計產能約1,100,000件沙發座椅，柬埔寨生產廠房則將於2019財政年度結束前新增設計產能約700,000件沙發套。

根據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出售慕容中國資產

根據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未經國際金融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慕容中國不得在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或其他交易中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除非將予出售的相關資產屬於下文所載的若干類別資產：

- (a) 位於中國海寧市施帶路20號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興建的樓宇；
- (b) 慕容中國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商品存貨或現金；

- (c) 出售予本集團的慕容中國資產（如有）；
- (d) 為交換在類型、價值及質量方面可資比較或更優質的其他資產而存在的資產（非現金資產交換現金除外）；及
- (e) 慕容中國資產（若在上述出售、轉讓、租賃或處置生效後，慕容中國於有關處置日期當時累計作出的處置總值，連同自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日期以來作出的任何其他出售、轉讓、租賃或處置，合共並無超過慕容中國資產總值（按慕容中國當時最近期公佈的備考基準財務資料所載述者，並計及有關出售）的15%）。

本集團的保險

作為發放可換股貸款的條件之一，本公司須提供所有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需的保單，以及本公司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的證明，當中確認有關保單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且已支付有關保單項下到期及應付的所有保費。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需的保單包括以下各項：

- (a) 針對本公司建築工程的安裝／建築工程一切險；
- (b) 有關運送主要機器／設備至本公司項目地址的海運貨物保險；
- (c) 有關資產新重置成本的財產一切險；
- (d) 營業中斷險；
- (e) 公眾責任保險；
- (f) 產品責任保險；及
- (g) 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一切保險。

上述保單中，Masia Industries Co., Ltd.（「**Morris Cambodia**」）所需投購者僅限於國際金融公司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後對Morris Cambodia的業務及資產進行年度審閱過後，全權酌情認為Morris Cambodia有必要投購的保單。

與國際金融公司所授出的其他貸款一致，出於風險管理及投資保障目的，國際金融公司要求本公司向其披露上述保單，以助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保險可賴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以及保障本集團免受潛在索償及責任的損害。本公司認為此等保單均屬業內常見保險，且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商業利益。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8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沈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少敏先生、黃文禮先生及劉海峰先生。